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6.01.02 系務會議通過
96.01.11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2.22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4.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9.5.14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1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 三、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本系實際人力需求，考慮員額編制、開授課程以及任課時數等因素，並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與及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由系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聘教師之遴選，其專長及人數，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以公開作業方式處理。系教評會評審應徵者之學、經歷，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必要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俾供評審之參考。專題報告時，本系教師得列席旁聽。
 - （二）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最近三年內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一篇，另應符合下列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累計至少二件：
 1. 學術研究
 - (1)最近三年內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2)最近三年內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2. 產學合作
 - (1)最近三年內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2)最近三年內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 (3)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

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主任及系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主任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二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教師申請升等者，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系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1. 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升等者：

(1)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之計畫。

(2)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篇以上發表於 SCI、SCIE、SSCI 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升等者：

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 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檢具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升等著作三份等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申請升等審查。

(三) 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針對申請者之教學及服務績效，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審議其升等資格，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通過本系初審。初審通過，由本系檢附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提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四) 若合於升等條件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則以得票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以原職級年資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學歷高者優先；若學歷仍相同，則以再投票方式決定之。

(五) 若符合本條第四款之規定，但因名額限制而未獲升等者，其資格保留一年，翌年由系教評會逕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系教師對系教評會升等案件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凡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或升等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